

2026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 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时间范围

对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鼓励开发利用境外渔业资源和提升国际履约能力、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鼓励我市企业在境内外建设远洋渔业基地、《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第十二条规定中方向（四）、鼓励企业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等6个方向进行补贴。

项目完成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二、设定依据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工贸〔2025〕16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林业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发〔2026〕4号）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号，以下简称《扶持措施》）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

三、支持数量、方式、资助比例及额度

(一) 支持数量：不限。

(二)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

(三) 资助比例及额度：根据当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数量确定。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按《扶持措施》、《操作规程》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 不符合专项资金扶持措施、操作规程或申报指南要求的；
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同一项目（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向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多头或者重复申报的；

3. 政策法规规定不允许兴办的项目；

4. 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达一年以上，或验收不合格项目未滿三年；

5. 截至申报之日前三年内，申报单位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6. 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申报单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7. 截至申报之日前三年内，申报单位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8. 申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当年度项目不予资助；
申报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则发生事故三年内对该项目不予资助；

9. 申报单位存在欠税未缴清、税收处罚未处理、应退回奖补资金未退回等情况的；

10. 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11. 由区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登陆后搜索“现代渔业扶持计划”，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二) 各资助项目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申报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补贴需提交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建造、改造或购置（含进口、竞拍）远洋渔业渔船情况统计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5)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

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6) 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7)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8) 申报建造、改造远洋渔船补贴的，除提供以上第 1-7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建造或改造合同书、外购设备合同书（如有）、监理合同书（如有）、渔船竣工造价决算书及相关发票、外购设备清单及相关发票（如有）、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竣工图纸（如有）、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已获取国家渔船造船补贴的有关材料（仅限于建造远洋渔船）等；

(9) 申报购置远洋渔船补贴的，除提供以上第 1-7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渔船买卖合同书及相关发票、买方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买卖双方存在股权关联的材料（如有）、卖方享受国家建造渔船补贴的相关材料（如有）等；

(10) 申报竞拍远洋渔船补贴的，除提供以上第 1-7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移交确认书、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卖方享受国家建造渔船补贴的相关材料（如有）等；

(11) 申报购置（进口）远洋渔船补贴的，除提供以上第 1-7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有关进口批文、进口合同、支付记录、记帐凭证及有关单据；

(12)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2. 申报开发利用境外渔业资源和提升国际履约能力补贴需提交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入渔费用（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情况统计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情况统计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5)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6)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7) 农业农村部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文件；

(8) 境外远洋渔业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9) 缴纳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的相关票据及材料，包括付款记录和收款单据、有效执照及其中文翻译件等，委托境外代理方缴纳费用的，还需提供与代理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代理方收到委托方的收款单据及付到入渔国的付款记录和入渔国出具的收款单据；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缴纳费用的，还需提供协会缴

费通知。

(10) 申报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配套补贴的，除了提供以上第 1-8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已获得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的有关材料；

(11)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3. 申报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自捕远洋水产品回运交易情况统计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5)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6)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7) 农业农村部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文件；

(8) 符合《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的报关单和免税单据；

(9) 进入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交易的交易凭证（提供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或出货单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或符合《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的交易凭证（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或出货单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的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

(10) 回运金枪鱼需提供渔获储存温度有关材料；

(11)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12) 已获取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费国家资助的有关材料（仅限已获得国家资助的）；

(13)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4. 申报在境内外建设远洋渔业基地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5)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

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6) 农业农村部对投资建设主体远洋渔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

(7) 项目验收报告；

(8) 获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基地补助收款记录；

(9)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5. 申报《操作规程》第十二条规定中方向（四）项目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材料；

(4)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5)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6)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7) 农业农村部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文件、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结果文件；

(8)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

(9) 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6. 申报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补贴需提供材料：

(1) 申报专项资金的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背景或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达到的效果或绩效目标等，同时填报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交易情况对应发票明细汇总表；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5)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6) 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运营主体单位提供的年销售额排名材料；

(7) 在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上买方同一单水产品（即相同交易品种和数量）已领取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收款记录及销售合

同（如有）；

（8）申报单位年销售额相应的交易凭证（提供买方、卖方和交易平台方盖章的销售合同、符合《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的税务发票（含免税发票）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

（9）买方主体资格材料（如是企业，需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如是自然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0）申报单位承诺书（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未重复申报项目等作出承诺）；

（10）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三）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单位打印项目申请纸质文件（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材料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后，封面及内容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加盖骑缝章，全册扫描成 PDF 版本，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完成材料上传。申报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六、申请受理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

（二）网上申报时间：自申请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18:00 前；

（三）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47571。

(四) 申请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登录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登录后搜索“现代渔业扶持计划”, 选择“在线办理”, 办理情形选择“2026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 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申请材料。注: 1. 请准确填写项目申报书名称, 标明申报方向。2. 请认真核对填写的账户信息, 确保银行账户真实有效, 且账户状态能顺利收款。

七、办理流程

发布指南—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受理—资格审查和查重—专项审计、专家评审—核定拟资助金额—行业内公示(或社会公示)—会议审议—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助资金。

八、办理时限

一次受理, 成批处理。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

十、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 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 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 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一、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报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十二、收费

无。

十三、年审或年检

无。

十四、注意事项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按申请指南要求进行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申报指南》与上位法规文件不一致的，以有效力的上位法规文件为准。

本《申报指南》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6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申报书（2024年度XX方向）

附件 1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 第一批项目申报书（2024 年度 XX 方向）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等）补贴申请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报日期： 20××年×月×日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二〇二六年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及其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企业名称外文翻译真实规范；所提供的中文翻译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填报相关数据与上报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承诺配合市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评审、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3、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报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免于承担责任。

5、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到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1）知识产权争议；（2）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6、本单位承诺不委托中介机构申报该项目。

7、本单位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8、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中，不存在因关联方交易导致的非公允交易情况。

9、本申报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海洋发展局予以退还。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本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和 2026 年申请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郑重承诺买卖双方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如有以下关联关系，本单位有义务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部退还市财政。

- 1、本企业的母公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
- 3、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企业的合营企业。
- 7、本企业的联营企业。

8、本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本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奖励补贴的才须提供。）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办公所在区	
				生产所在区	
单位资质	（无此类情况则填无）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开户银行账户	XX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深圳××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上年末从业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其中女职工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参加社保人数		外籍专家人数		新增高校毕业生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二、单位近3年财务状况

序号	项目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1	营业收入(万元)			
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0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05	出口总额(万美元)			
06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07	企业增加值(万元)			
08	其中:应付工资和福利			
09	固定资产折旧			
10	净利润(万元)			
11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12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13	应交税费总额(万元)			
14	其中:企业所得税			
15	个人所得税			
16	增值税			
17	营业税			
18	其他税费			
19	实际优惠税费总额(万元)			
20	(1) 所得税优惠			
21	(2) 增值税优惠			
22	(3) 营业税优惠			
23	(4) 其他优惠			
24	总资产(万元)			
25	总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	负债总额(万元)			
27	资产负债率(%)			
28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29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30	科技投入总额(万元)			
31	政府借款金额(万元)			
32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万元)			

备注: 07 企业增加值=序号 08+09+10+13; 13 应交税费总额=序号 14+15+16+17+18; 19 实际优惠税费总额=序号 20+21+22+23

三、国家、省、市财政近3年全部支持情况

项目名称 1					
资助单位		受资助年份		下达文号	
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 内容、规模					
项目实施 年限		是否完成验 收及时间		未完成验收原因 (已完成不填)	
项目名称 2					
资助单位		受资助年份		下达文号	
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 内容、规模					
项目实施 年限		是否完成验 收及时间		未完成验收原因 (已完成不填)	
.....					

XXX 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建造、 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方向 2024 年度补贴） 资金的报告 （模板）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远洋渔业项目、产量、产值、回运等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号）、《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对企业建造（购置或更新改造）远洋渔船，专项资金给予总投资 XX% 的资助，单船资助最高不超过 XX.XXXX 万元。2024 年，我公司完成 XX 艘 XX 远洋渔船建造，总投资 XX.XXXX 万元，已获国家渔船造船补贴 XX.XXXX 万元，现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方向）补贴资金 XX.XXXX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主要写公司发展层面，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审批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是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过程情况，执行项目，入渔他国、生产情况等；

三、项目达到效果

达到哪些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如企业经营带动、税收、水产品流通、丰富深圳市民餐桌等等；

四、资金申报

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号）、《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有关补助标准，我公司2024年度完成XX艘XX远洋渔船建造（购置），总投资XX.XXXX万元，已获国家渔船造船补贴XX.XXXX万元，申请2026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方向）补贴资金XX.XXXX万元。现将相关申请材料呈报贵局，请审核。

专此报告。

XX公司

2026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项目申报材料自查确认表（在本申请表后按顺序补充以下材料）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造远洋渔船补贴申请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申报书对应页码	材料完 备打√	备注说 明
1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建造、改造或购置（含进口、竞拍）远洋渔业渔船情况统计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5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者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6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7	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8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9	申报建造、改造远洋渔船补贴的，除提供以上第 1-8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建造或改造合同书、外购设备合同书（如有）、监理合同书（如有）、渔船竣工造价决算书及相关发票、外购设备清单及相关发票（如有）、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竣工图纸（如有）、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已获取国家渔船造船补贴的有关材料（仅限于建造远洋渔船）等			
10	申报购置远洋渔船补贴的，除提供以上第 1-8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渔船买卖合同书及相关发票、买方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买卖双方存在股权关联的材料（如有）、卖方享受国家建造渔船补贴的相关材料（如有）等；			
11	申报竞拍远洋渔船补贴的，除提供以上第 1-8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移交确认书、支付记录及记帐凭证、卖方享受国家建造渔船			

	补贴的相关材料（如有）等；			
12	申报购置（进口）远洋渔船补贴的，除提供以上第 1-8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有关进口批文、进口合同、支付记录、记帐凭证及有关单据；			
13	其他可以佐证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14	其他：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请规范填写，如 “××银行深圳× ×支行(或营业部)”）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报资助项目	建造、改造或购置远洋渔船				
船名		作业方式		总吨位	
建造完工日期		已获得国家 资助资金 (万元)		船舶检验 证书编号	
国籍证书编号		所有权证 书编号		总投资金 额 (万元)	
远洋渔业项目生产基本情况					

建造、改造或购置（含进口、竞拍）远洋渔船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申请起止日期：

填表日期：

序号	船名号	作业类型	总吨位	建造完工日期	船龄（年）	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船舶所有权证书编号	国际渔船安全证书编号	渔船来源			总投入（万元）	已获国家资助金额（万元）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新建	购置	改造			
合计														

备注：1. 总投入是指船舶竣工造价或购船和设备改造投入。

2. 项目申请起止时间是指项目实施补贴时间。

XXX 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鼓励开发利用境外渔业资源和提升国际履约能力方向 2024 年度补贴）资金的报告（模板）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远洋渔业项目、产量、产值、回运等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号）、《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申报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补贴的，按缴纳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的 60% 给予补贴；申报提升国际履约能力补贴的，按照当年度农业农村部补助金额的 35% 予以配套。我公司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鼓励开发利用境外渔业资源和提升国际履约能力方向）补贴资金 XX.XXXX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主要写响应国家及深圳政策层面、公司发展层面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是执行项目，入渔他国（含购买准证等）、生产情况等；

三、项目达到效果

达到哪些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如企业经营带动、税收、水产品流通、丰富深圳市民餐桌等等；

四、资金申报

2024 年度，我公司为生产渔船已缴纳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合计 XX.XXXX 万元，其中 XXX 注册费 XX.XXXX 万元等；各船已获得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XX.XXXX 万元。

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号）、《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有关补助标准，我公司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补贴资金 XX.XXXX 万元、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配套补贴资金 XX.XXXX 万元，共计 XX.XXXX 万元。现将相关申请材料呈报贵局，请审核。

专此报告。

XX 公司

2026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项目申报材料自查确认表（在本申请表后按顺序补充以下材料）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鼓励开发利用境外渔业资源和提升国际履约能力补贴申请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申报书对应页码	材料完备打√	备注说明
1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入渔费用（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情况统计表			
3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情况统计表			
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6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者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7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8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9	农业农村部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文件			
10	境外远洋渔业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11	缴纳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的相关票据及材料，包括付款记录和收款单据、有效执照及其中文翻译件等，委托境外代理方缴纳费用的，还需提供与代理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代理方收到委托方的收款单据及付到入渔国的付款记录和入渔国出具的收款单据；通过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缴纳费用的，还需提供协会缴费通知			
12	申报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配套补贴的，除了提供以上第 1-10 项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已获得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的有关材料			
13	其他可以佐证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14	其他：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	--	--	--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请规范填写，如 “××银行深圳× ×支行(或营业部)”）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报资助项目	鼓励开发利用境外渔业资源和提升国际履约能力				
鼓励开发利用境外渔业资源和提升国际履约能力	远洋渔业项目 作业海域		已交纳境外渔业资源 使用费（万元）		
	已获得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 （万元）				
远洋渔业项目生产基本情况					

入渔费用（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申请起止日期：

填表日期：

序号	费用项目（国际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注册/捕鱼执照）	船名号	生产作业区域	证书有效期		已支付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金额及币别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申请资助资金（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合计								

备注：1. 境外渔业资源使用费包括国际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注册和捕鱼执照费用。

2. 实际以外币支付的国际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注册及捕鱼执照费用按照缴纳费用当天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申请起止日期：

填表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远洋渔业项目名称	船名号	已享受农业农村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万元）	备注
	合 计				

备注：项目申请起止日期是指项目实施补贴时间。

XXX 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方向 2024 年度补贴）资金的报告（模板）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远洋渔业项目、产量、产值、回运等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号）、《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及申报指南，我公司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方向）补贴资金 XX.XXXX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主要写响应国家及深圳政策层面、公司发展层面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是执行项目，入渔他国、生产情况、回运情况等；

三、项目达到效果

达到哪些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如企业经营带动、税收、水产品流通、丰富深圳市民餐桌等等；

四、资金申报

2024 年度, 我公司远洋渔船自捕冰鲜金枪鱼空运到深圳机场在机场海关报关, 在深交易 XX 吨, 根据补贴标准 (空运冰鲜金枪鱼每吨补贴 17600 元), 可申请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补贴 XX. XXXX 万元; 远洋渔船自捕超低温金枪鱼海运至深圳, 通过深圳海关 (梅沙海关、福中海关等隶属海关) 报关, 在深交易 XX 吨, 根据补贴标准 (海运超低温金枪鱼每吨补贴 1800 元), 可申请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费补贴 XX. XXXX 万元..... (冷冻回运金枪鱼每吨补贴 1300 万元), (冷冻回运其他远洋鱼类每吨补贴 1000 元)。

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渔业类) 扶持措施》 (深规划资源规 (2023) 3 号)、《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渔业类) 扶持操作规程》 (深海发规 (2024) 2 号) 有关补助标准, 我公司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渔业类) 第一批项目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补贴资金共计 XX. XXXX 万元。现将相关申请材料呈报贵局, 请审核。

专此报告。

XX 公司

2026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材料自查确认表（在本申请表后按顺序补充以下材料）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补贴申请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申报书对应页码	材料完备打√	备注说明
1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自捕远洋水产品回运交易情况统计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5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6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7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8	农业农村部确认远洋渔业项目文件			
9	符合《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的报关单和免税单据			
10	进入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交易的交易凭证（提供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或出货单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或符合《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的交易凭证（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或出货单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的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			
11	回运金枪鱼需提供渔获储存温度有关材料			
12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13	已获取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费国家资助的有关材料（仅限已获得国家资助的）			

14	其他可以佐证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15	其他：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请规范填写，如 “××银行深圳× ×支行(或营业部)”）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报资助项目	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							
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	空运冰鲜金枪鱼数量（吨）		海运超低温金枪鱼数量（吨）		冷冻金枪鱼数量（吨）		其他鱼类数量（吨）	
	已获得国家资助资金（万元）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远洋渔业项目生产基本情况								

自捕远洋水产品回运交易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申请起止日期：

填表日期：

序号	生 产 船 名 号	自捕水产品入境情况										企业申报情况				
		海关申报情况					农业农村部申报情况									
		免税证 明单号	报关单 海关编 号	品种	口岸	数量 (kg)	申报单 编号	填报时 间	确认批 准文号	确认批 文发布 时间	品种	数量 (kg)	交易 日期	品种	数量 (kg)	金额 (元)
合 计																

备注：项目申请起止日期是指项目实施补贴时间。

XXX 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鼓励企业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方向 2024 年度补贴）资金的报告 （模板）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企业运营等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号）、《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号）及申报指南，进入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交易，年销售总额排名须在前 50 名，且销售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销售总额 1%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我公司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鼓励企业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方向）补贴资金 XX.XXXX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主要写响应国家及深圳政策层面、公司发展层面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主要是企业在深运营、平台交易情况等；

三、项目达到效果

达到哪些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如企业经营带动、税收、水产品流通、丰富深圳市民餐桌等等；

四、资金申报

2024 年度，我公司通过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完成 XX 笔交易，累计销售额 XX.XXXX 万元，销售排名第 X 名。根据《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23〕3 号）、《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深海发规〔2024〕2 号）有关补助标准，我公司申请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鼓励企业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方向 2024 年度补贴）资金共计 XX.XXXX 万元。现将相关申请材料呈报贵局，请审核。

专此报告。

XX 公司

2026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项目申报材料自查确认表（在本申请表后按顺序补充以下材料）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鼓励企业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补贴申请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申报书对应页码	材料完 备打√	备注说 明
1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2	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交易情况对应发票明细汇总表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5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纳税证明或者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6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7	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运营主体单位提供的年销售额排名材料			
8	在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上买方同一单水产品（即相同交易品种和数量）已领取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收款记录及销售合同（如有）			
9	申报单位年销售额相应的交易凭证（提供买方、卖方和交易平台方盖章的销售合同、符合《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的税务发票（含免税发票）等有关交易单据及入账后交易收款记录、记帐凭证等）			
10	买方主体资格材料（如是企业，需提供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如是自然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1	其他可以佐证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12	其他：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请规范填写，如 “××银行深圳× ×支行(或营业部)”）	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申报资助项目	鼓励企业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方向				
鼓励企业进入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交易方向	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 年度销售总额(万元)		申请资助 资金（万 元）		
项目单位 承诺	<p>公司承诺： 本公司所提交的 2026 年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第一批项目资助申请材料真实，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虚报、冒领、骗取专项资金，一经查实，愿意按照《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申请资助资金（万元）	合计：大写：		小写：	万元	

XX 公司 2024 年度深圳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交易情况对应发票明细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申请起止日期：

填表日期：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	单位名称	交易额	发票号	开票时间	交易品名	发票金额
1	2024/XX/ XX	买家	XX 公司			2024/XX/XX		
小计								
小计								
合计								

备注：1. 项目申请起止日期是指项目实施补贴时间。